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2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喜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前段之非法貯存及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原載「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桃園市○鎮區○○段00地號）土地」，應更正為「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桃園市○鎮區○○段0地號）土地」。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金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所欲規範者，應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貯存」，係指事業廢

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貯存、處理廢棄物罪。

㈡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且未領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於114年8月28日至同年9月2日期間，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運往其所承租之本案土地，反覆所為之非法堆置廢棄物及非法貯存、處理廢棄物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貯存、處理廢棄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貯存、處理廢棄物罪。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罪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查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乃因一時思慮不周，誤罹刑章，且其清理之廢棄物為磚瓦、磁磚等裝潢設備所生之廢棄物，數量亦非鉅，與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廢棄物相較，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尚非嚴重，審酌被告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故被告所犯上開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無視現行環境法規對於廢棄物清理之規制，非法提供承租之土地進行廢棄物非法堆置，影響環境衛生，並造

成土地利用潛在危害，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業已將本案土地上之廢棄物清理完畢等節（見本院審訴卷第38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23號

被　　告　張金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被告張金喜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且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處理廢棄物業務，且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處理廢棄物，且其並未領得廢棄物清除之許可，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至同年9月2日間，以其承租之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桃園市○鎮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將其從事裝潢後產生之廢木板(材)、廢矽酸鈣板、廢塑膠浴缸、廢塑膠及垃圾等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799）內之廢木材利用鐵桶進行燃燒處理，其餘廢木材混合物及未燃燒之廢木板(材)，則堆置於上開土地上，而未依規定清運至合法之處理場或回收場，而係逕自將本案廢棄物分割或逕行棄置於其老家土地上。嗣本案土地因遭民眾陳情，並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至現場勘查，始悉上情。因認被告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處理等罪嫌。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送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金喜於本署偵查中坦認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表(稽查編號：稽109-H11388、稽110-H09588、稽114-H14010、稽114-H14260、稽114-H16001)及其內相關照片附卷可資佐證，核與被告自白相符，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同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等罪嫌。被告1行為涉犯數罪，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宜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蔡長霖

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